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補充公告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更換核數師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

導致更換核數師的主要事件時間表

導致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主要事件時間表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九日	羅兵咸永道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訂立委聘函，其中包含一項條款，規定審計費用須經討論及協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羅兵咸永道建議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2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至
十二月三日

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羅兵咸永道的擬議審計費用，並就羅兵咸永道建議的相對較高的審計費用表示關注。經考慮下列各項，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向其他信譽良好且具規模的核數師事務所索取費用報價，以釐定適當的審計費用，並探索降低審計費用以節省成本的可能性：

- (a)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規模：預拌混凝土分部及預製混凝土構件分部的表現於過去數年惡化，並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錄得分部虧損。儘管本公告「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表現」一段提述有關擴張，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有所收縮。該等發展促使管理層重新評估審計資源分配及相關成本的適當性。
- (b) 本集團於行業內面臨的挑戰：由於廈門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市場價格競爭加劇，尤其是與國有企業製造商的競爭，引致本集團須向客戶提供額外的價格優惠以保持競爭力，導致利潤率大幅縮小。行業繼續面臨利潤率壓力、監管變動及對成本效益的加強審查。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管治及審計質量，同時經參考本集團實際風險狀況及業務複雜程度，確保在信譽良好且具規模的核數師事務所的費用報價中，專業費用具成本效益。

(c) 本集團財務表現：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經歷經營虧損。有鑒於此，管理層已優先考慮在所有職能部門(包括專業服務)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確保審慎的財務管理並維護股東價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日至四日

本公司正式邀請並取得其他三家合資格核數師(包括國富浩華)的審計費用報價。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四日

本公司就審計費用向羅兵咸永道作出反向建議。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五日

羅兵咸永道拒絕該擬議審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五日至九日

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所取得的費用報價、核數師的背景、經驗及資歷，以及羅兵咸永道的回覆。期內，國富浩華的回應非常迅速，並提供(其中包括)詳細的審計計劃及資源承諾，而其他核數師僅提供費用報價，且回應相對較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九日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考慮更換核數師。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在對甄選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評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從審計質量角度評估潛在核數師的多項因素，包括管治及領導、遵守相關道德要求、行業知識、經驗及技術能力、工作表現、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以及監控程序，並已考慮評估擬議審計費用合理性的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結構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為新核數師。

董事會舉行會議，以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委任國富浩華為新核數師。由於羅兵咸永道未能就審計費用與本公司達成共識，董事會決議建議羅兵咸永道辭任。

本公司已通知羅兵咸永道，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已決定更換核數師(為一家提供更具競爭力審計費用的核數師)。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十日至十六日

本公司就卸任及上任安排與羅兵咸永道及國富浩華進行協調。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羅兵咸永道出具辭任函及確認函。

董事會舉行會議，以批准委任國富浩華，並與國富浩華訂立委聘函。

刊發該公告。

審計費用及計劃

羅兵咸永道建議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人民幣2.2百萬元為高，增加約22.7%。

國富浩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百萬元，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準則一致的風險導向審計策略釐定。該費用涵蓋審計的所有階段，包括規劃、實地工作、實質性測試、審閱(包括項目質量管理(「項目質量管理」)(如適用))、報告，以及視乎風險狀況而定的專家支援(例如估值／資訊科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信納國富浩華的計劃時間表及團隊組成，其詳情如下：

審計費用基準：

審計費用人民幣1.5百萬元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準則一致的風險導向審計策略釐定。該方法強調在確定的里程碑進行明確的指導、監督和審閱，並在適用時應用項目質量管理。有關程序以本集團的風險狀況為核心而設計，集中於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商譽減值等範疇，以及集團層面的綜合入賬機制、披露及持續經營。

時間表：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規劃：聯合規劃會議；確認重要性及範圍；風險評估及審計策略；協定抽樣計劃；就中國程序安排組成部分合作及進行存貨盤點；設定項目質量管理檢查點。
- 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月 — 實地工作：執行控制演練及測試(如適用)；針對高風險結餘執行實質性程序(包括詢證、截止測試、賬齡分析及減值模型)；審閱估值輸入數據及貼現率(如相關)；測試綜合入賬項目及抵銷項目；持續解決問題及合夥人／項目質量管理中期審閱。
- 二零二六年二月中／下旬 — 草擬財務報表：向管理層提供對經審核財務報表草擬本的意見及關鍵審計發現；批准披露事宜及期後事項。
- 二零二六年三月 —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會議／年度業績公告：呈列審計結果；討論重大判斷、未經調整差額(如有)及內部監控觀察；完成項目質量管理。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 二零二六年四月 — 刊發年報：最終簽署、排版校對及發佈年報。

按員工的資歷劃分： 審計工作將由一支由8至10人組成的團隊進行及交付，成員包括：

- 項目合夥人 — 整體項目方向及最終審閱
- 項目質量管理覆核人員 — 獨立質量審閱
- 負責人／經理 — 規劃、監督、解決複雜技術事宜
- 高級審計員／審計員 — 執行實質性程序、測試及文件記錄

- 專家(估值／資訊科技) — 在需要專門專業知識的領域執行針對性程序

此配置反映國富浩華的風險導向方法、關鍵審計範疇(例如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減值)的複雜程度，以及為支持審計質量而規劃的合夥人／項目質量管理監督。

按地理位置劃分： 鑒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審計將集中於中國經營實體進行交易層面測試及現場程序，而香港將進行集團管理並整合管治、財務報告及披露事宜。此配置確保在產生風險及作出集團層面判斷時執行程序。

按業務分部劃分： 審計工作分配於本集團的三個主要業務分部：(i)預拌混凝土，集中於收益確認、銷售成本及減值；(ii)預製混凝土構件，集中於減值及分部虧損；及(iii)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集中於收益、成本分配及分部溢利。

抽樣及範圍摘要： 抽樣計劃及程序範圍乃按照風險評估、重要性及控制評價而釐定。計劃的十二月至四月時間表以及由8至10人組成的團隊可確保有充足的時間和資源進行規劃、控制工作、實質性測試、合夥人／項目質量管理審閱及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國富浩華的審計計劃及人員資源配置，並將其與羅兵咸永道的過往審計計劃及人員資源配置進行比較，且得出結論認為國富浩華與羅兵咸永道的審計計劃及人員配置並無重大差異。

審核委員會對國富浩華的評估

本公司亦謹此就審核委員會對國富浩華的評估作出補充。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國富浩華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能力時，已考慮下列各項及指引：

- (a) 不同核數師的報價；
- (b) 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分析，比較(其中包括)羅兵咸永道、國富浩華及向本公司提供報價的其他核數師之規模、經驗及聲譽；
- (c) 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
- (d) 由國富浩華提供的詳細審計計劃，其中列明覆蓋範圍、審計程序及審計時間表，以及透明的費用架構；
- (e) 國富浩華的經驗及行業知識，包括其為超過50家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審計的過往記錄，其中數家與本集團在相同行業內營運，尤其是其中一家在海南開展與本集團業務分部相似的業務；
- (f) 國富浩華於過去五年並無受到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處罰；
- (g) 從國富浩華得知，其將分配充足資源處理本公司的審計工作，以使審計工作能夠在規定時限內完成；
- (h) 在溝通及工作安排方面，國富浩華已展現與本集團合作的明確承諾，並與審核委員會及負責治理的人員保持透明、坦誠及有效的溝通。國富浩華將在整個委聘中舉行定期及臨時交流活動，以迅速及公開地處理審計問題；及
- (i) 國富浩華的委聘條款與羅兵咸永道的委聘條款相似。

經考慮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信納國富浩華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且有能力執行所需的審計工作。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審計時間表屬合理，且足以讓國富浩華在確保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且國富浩華承諾投入的資源足以實現建議審計時間表。

此外，審核委員會曾要求國富浩華提供費用表(按員工的資歷、地理位置及業務分部劃分)以及對抽樣計劃、專家使用及組成部份核數師參與情況的清晰解釋。在評估國富浩華與羅兵咸永道之間費用差異的主要因素時，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國富浩華的報價乃基於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準則一致的風險導向審計策略，進行明確的指導、監督及審閱，以及項目質量管理(如適用)。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香港職能則為管理及綜合入賬，國富浩華將交易層面的程序置於中國，並將集團層面的綜合入賬、管治及披露置於香港。倘中國的組成部分事務所將與國富浩華合作，國富浩華將擔任主導，並就組成部分工作合作提供指導、監督及審閱。高風險範疇(例如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減值)抽樣規模的差異、估值／資訊科技的針對性工作，以及規劃的員工資歷組合(合夥人／項目質量管理、負責人監督及員工執行)均自然影響工時及費用詳情，該等差異反映了質量導向方法，而非減少程序。

經考慮上述各項並計及本集團穩定的業務規模、大小、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審核委員會信納國富浩華所建議的費用與所需的審計工作相符，且審計質量不會因費用減少而降低。較低的費用反映與風險一致的工作分配(於中國進行交易層面程序，並於香港進行集團層面的綜合入賬、管治及披露)，並結合對中國組成部分工作的有效利用及監督、經校正抽樣以及具針對性的專家參與，而非縮減所需的審計工作。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對組成部分核數師的評估

在評估組成部分核數師的質量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

- (a) 組成部分核數師的身份，組成部分核數師為中國合資格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受監管機構的監管並須遵守與國際審計準則大致相符的中國審計準則。此保證組成部分核數師所採用的方法、審計程序、文件規定及道德標準與全球認可的審計常規大致一致；

- (b) 取得並審閱組成部分核數師的背景、資歷及監管地位，並注意到組成部分核數師在為具有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的中國實體進行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擁有超過5,000名專業人士(包括執業會計師及合夥人)，涵蓋會計、審計及財務諮詢方面的專業知識，並為二零二四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綜合評估百家排名中位列前10名的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核數師在為具有可資比較規模、營運複雜程度及行業特點的中國實體進行審計方面的實踐經驗。此包括該事務所對地方業務慣例、相關法定報告要求及行業特定風險的熟悉程度，該等因素共同有助提升核數師執行有效組成部分審計的能力；
- (c) 從國富浩華得知，國富浩華與組成部分核數師具有有效合作的過往記錄。此包括協調審計規劃、共享工作文件、解決技術會計事宜以及遵守協定報告時間表。該等過往合作減少溝通失誤或審計方法不一致的風險，並支持與國富浩華的整體審計策略一致的一體化審計流程；
- (d) 組成部分核數師於過去五年並無受到中國相關監管及專業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處罰。無不利監管調查結果為組成部分核數師遵守道德要求、審計質量標準及專業誠信的重要指標；及
- (e) 評估組成部分核數師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能力，包括其內部質量管理系統、員工專業資歷，以及相關中國及國際審計準則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組成部分核數師不存在利益衝突，並維持穩健的獨立性保障。

經考慮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信納組成部分核數師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且有能力按照本公司及其股東預期的標準執行所需的審計工作。

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表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永道建議增加審計費用，以反映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經營虧損帶來的審計工作量增加。本公司謹此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業務擴張及表現，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一直透過資本投資在海南進行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分部的擴張，旨在提升生產線並增加鐵礦石尾礦的綜合利用產能。現有生產線的技術升級已於二零二五年初完成，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建設一條用於回收鐵礦石尾礦的新生產線。此外，本集團已作出資本承擔，於龍岩建設一座用於礦產資源加工及輕質環保建材生產的生產廠房。於二零二五年末，本集團已取得工廠用地，並已完成土地平整工程。截至本公告日期，海南新生產線的建設仍在進行中，而龍岩生產廠房的建設尚未動工。預期新生產線及生產廠房於二零二六年投入運作後將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增加至約人民幣451.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4.3百萬元)。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減少至約人民幣1,129.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2.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下的非流動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456.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2.3百萬元)。預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建設海南新生產線及投資龍岩廠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9.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溢利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5.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人民幣10.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約82.6%至約人民幣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5.5百萬元)，其中預拌混凝土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毛利人民幣12.9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5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反映槓桿比率提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6.4%至約人民幣259.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44.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預拌混凝土銷售增加約14.0%(人民幣148.2百萬元)以及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分部增加約6.8%(人民幣110.6百萬元)，部分被預製混凝土構件銷售減少約91.8%(人民幣0.87百萬元)所抵銷。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模按收益計於二零二五年維持穩定，而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分部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可能導致營運挑戰增加。就擴張而言，上述大部分擴張仍在進行中且尚未投入運作，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於二零二五年並無重大改變。

經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國富浩華知悉(a)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策略性將業務營運集中於海南省的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分部，並作出重大資本投資及承擔，旨在提升海南省的產能。本集團預期，上述擴充將於二零二六年貢獻本集團收益；及(b)就收益而言，由於上述大部分擴充仍在建設中且尚未展開營運，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模於二零二五年維持穩定。因此，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於二零二五年並無重大變動。鑒於上述者，在制定審計計劃及審計費用時，國富浩華已優先考慮在海南省的營運，方式為分配充分資源對業務活動進行仔細審計，並提升有關新資本投資的審計程序。就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分部而言，國富浩華集中審計工作於較高風險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透過有關審計安排，國富浩華有信心其建議審計費用足夠確保交付優質審計，同時提升審計過程的效率。

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乃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賴泉水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